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3號

原告 謝素文
曾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祥盛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補正狀繕本壹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原告起訴時，為未成年人，而原告固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甲○○，惟甲○○業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月15日發現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顯非被告乙○○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已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記載，其書狀記載及法定代理權均顯有欠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李依芳